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24日

1995年 第3号

(总号:784)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	(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	(73)
外交部发言人 1995年2月9日答记者问	(75)
外交部发言人 1995年2月16日答记者问	(76)

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	(76)
附件：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77)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令（第 20 号）		(84)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84)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三部门	(90)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91)
关于对土地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94)
关于广东省撤销陆丰县设立陆丰市的批复.....	民政部	(9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24, 1995

Issue No. 3(1995)

Serial No. 784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lan of Action of the Leading Group for the Reform of Housing System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to Implement the National Project on Adequate Housing (70)
- Plan of Action to Implement the National Project on Adequate Housing (70)
-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Supply in Harbours Open to Vessels of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73)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9, 1995 (75)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16, 1995 (76)
-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for

Sino—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76)
Appendix: Interim Provisions for Sino—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77)
Decree No. 20 of th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Secrecy Administration	(84)
Provisions on Secrecy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84)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Archives in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90)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Archives in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91)
Circular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gencies Responsible for the Evaluation of Land Price	National Land Administration, Stat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94)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Lufe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ufeng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9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

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1995年1月20日)

一、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目的是结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城镇住房商品化和社会化进程，促进城镇住房建设。

(二)实施国家安居工程要为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提供政策示范；要实行政府扶持、单位支持、个人负担的原则；要以大中城市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二、国家安居工程的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

(一)国家安居工程从1995年开始实施，在原有住房建设规模基础上，新增安居工程建筑面积1.5亿平方米，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

1995年国家安居工程建设规模暂定1250万平方米，约需建设资金125亿元，其中国家在固定资产贷款计划中安排贷款规模50亿元，由国家专业银行提供贷款，其余资金由

地方自筹解决。

1995年以后,建设规模和贷款规模一年一定。

(二)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的名单及相应的建设规模,按现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将建设规模指标、贷款规模指标和自筹投资计划等综合计划指标下达给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各城市。国家安排的安居工程贷款计划,由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在当年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内安排,并按现行办法及时分解下达给各有关专业银行。

(三)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城市按国家贷款资金和城市配套资金4:6的比例提供配套资金。城市配套资金可从城市住房基金、单位住房基金、住房公积金、售房预收款和其他房改资金中筹集。配套资金没有按期足额到位的,银行不予贷款。

(四)国家安排的安居工程贷款,由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安居工程承建单位,向人民银行指定的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有关专业银行申请。承办银行按照国家安居工程投资计划和有关贷款办法审定,并切实加强对配套资金和贷款的管理。国家安排的安居工程贷款与自筹资金,应按规定比例配套使用。国家安排的安居工程贷款必须用于国家安居工程住房建设,严禁挪作他用,如被挪用,立即取消该城市使用国家安居工程贷款资金的资格,并责令其限期偿还挪用贷款本息。

为确保国家安居工程贷款的周转使用,国家安居工程贷款一律实行抵押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法定利率(不得上浮)执行。

三、国家安居工程的规划和建设

(一)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城市,要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认真编制安居工程详细规划,坚持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做到经济、适用、美观。

(二)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城市,要制订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并指定安居工程承建单位,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三)要努力降低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的建设成本。凡用于国家安居工程的建设用地,一律由城市人民政府按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地方人民政府相应减免有关费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用,原则上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小区级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一半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一半计入房价。

(四)国家安居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均应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严禁转包。国家安居工程的开发建设不得赢利。

四、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的出售和管理

(一)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直接以成本价向中低收入家庭出售,并优先出售给无房户、危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离退休职工、教师中的住房困难户,不售给高收入家庭。

(二)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的成本价格由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小区级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一半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一半计入房价)、1%—3%的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7项因素构成。

(三)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的各有关银行,要建立个人购房抵押贷款制度。个人首次付款的比例要达到房价的40%以上,还款期限不超过10年。

(四)要搞好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的售后服务,带动、促进现行房屋管理体制的改革。国家安居工程住房各项售后服务,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

五、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的条件和申报、审核程序

(一)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要具备的条件:

1、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普遍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职工一般要达到60%以上;积极推进租金改革,制定并公布到2000年的租金改革规划;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房改政策确定售房价格。

2、当年申请的国家安居工程建设规模所需土地必须全部落实,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政府应确定专门机构负责实施并制定了较完备的配套政策;要有明确的开、竣工计划。

3、城市有关专业银行用于发放国家安居工程住房贷款的资金已经落实;城市配套资金筹集到位50%以上,其余部分也能随工程进度足额到位。

(二)申报和审核程序: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房改办、建委(建设厅)、计委、人民银行分行、财政厅(局)根据申报城市条件进行全面考核后,拟定参加国家安居工程实施的城市名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时抄报建设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2、受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委托，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建设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指定的专门人员，对地方上报的文件进行研究汇总，提出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城市名单和每个城市安居工程的建设规模指标、贷款规模指标和自筹投资计划等综合计划指标的初步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年度计划下达。

六、国家安居工程的组织领导及部门分工

(一)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安居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具体分工如下：

1、国家计委制订国家安居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下达计划。

2、建设部负责国家安居工程的具体实施工作。

3、中国人民银行制订国家安居工程年度信贷计划，对国家有关专业银行下达信贷规模并进行监督检查。

4、财政部和国家有关专业银行审查、监督城市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

国办发〔19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维护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的正常秩序，国务院办公厅于1992年下发了《关于做好外轮和远洋国轮港口供应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2〕2号），对理顺和加强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起了一定作用，应继续贯彻执行。港口是国家的门户和对外贸易的一条重要通道，对国际航行船舶的供应工作，必须实行严格有效的管理。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服务工作，必须坚持适当集中

的原则。国家指定商业系统的外轮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外供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在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大连、连云港、湛江、秦皇岛八大港口设立的供应站（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公司供应站）承担此项任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国际航行船舶的供应工作。

二、外供公司是从事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主渠道，负责对外轮（包括悬挂方便旗的船舶）和在港口的国际航行国轮的供应工作；中远公司供应站主要负责对在八大港口的本系统国际航行国轮的供应工作，同时，也可开展系统外在港口的国际航行国轮的供应工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有关国际航行船舶免税烟、酒、饮料等商品的供应，由外供公司免税店统一负责，其他单位不得利用保税区、保税库从事免税烟、酒、饮料的供应工作。

三、港口有关管理部门要根据自己的职责，齐抓共管，进一步加强对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抓紧对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渠道进行清理，除外供公司和中远公司供应站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供应业务，已批准登记的，应吊销营业执照。无照经营者，应坚决查处取缔。

（二）对供船货物，海关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对违反规定供船和外轮自行批量采购的，要坚决查处，没收货物，不得放行。

（三）港务局要严格入港证的发放，不得对无权经营港口供应的人员及车辆发放入港证或无证放行。

（四）港口边防检查站要严格登轮证的审批发放工作，严禁无证经营者登轮，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

（五）港口外轮代理公司、外运代理公司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外供公司做好国际航行外轮的供船工作，及时将船舶到港时间、船方订货单通知当地外供公司，以便外供公司按时、按单供货，并及时进行结算。

以上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四、外供公司和中远公司供应站，要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供应工作。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渎职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关系国家形象，各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对港口供应工作的管理，及时协调或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2 月 9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在美济礁附近发现有中国船只的活动。菲律宾总统拉莫斯也表示菲要就中方抓扣菲渔船及在美济礁建立军事设施向中国提出交涉。你对此作何解释？

答：中方已向菲方明确表示，中方未抓扣菲方船只，也未在美济礁建立军事基地，是中国地方渔政部门在该礁修建渔船避风设施，目的是为了保障在南沙海域作业的渔民生命和生产安全。

问：中美双方将如何解决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分歧？

答：中国政府十分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这不仅符合外国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也是中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利益所在。中国在过去十几年的时间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走过了一些发达国家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立法路程，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和执法方面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

美方在谈判中提出的一些要求超出了双边贸易关系协定乃至多边协定规定的要求，有的连发达国家包括美国都没有能做到，这显然是毫无道理的。目前的关键是美国要放弃不合理的要求。只要双方采取务实和建设性的态度，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基础上通过认真磋商，问题是可以得到妥善解决的。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2 月 16 日答记者问

问：江泽民总书记在关于台湾问题的讲话中就维护台胞的正当权益，向政府各部门，包括驻外机构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外交部将采取什么具体措施？

答：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台湾问题的重要讲话，站在中华民族最大利益的高度，就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策主张，受到一切赞成和支持中国和平统一大业的人士的普遍欢迎。它对推动两岸关系发展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江泽民总书记在讲话中就维护台胞的正当权益，向政府各部门，包括驻外机构，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保护广大海外台胞的正当权益，是我国各驻外使、领馆的重要职责。在广大台胞生命财产和正当利益受到威胁或侵害时，我驻外使、领馆将义不容辞地尽力提供救助和保护。过去，我驻外使、领馆通过外交及其他各种途径，在维护广大台胞正当权益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和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广大台胞对祖国将寄予更大的期望。外交部已要求我驻外机构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讲话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台胞的联系，倾听其意见和建议，关心、照顾其利益，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把维护台胞正当权益和为台胞服务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办学 暂行规定》的通知

教外综 [1995] 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文教办（教卫办、教卫委），北京市教育局、高教局、成人教育局，天津市教育局、高教局、第二教育局，上海市教育局、高教局、成人

教育委员会，广东省高教局，计划单列市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委属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我委制定了《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你们，在国务院发布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法规前，按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发布之前，业经批准或批准手续不完备的合作办学机构，均请各地、各部门按本《规定》复审，并按隶属关系和审批权限，完善审批和备案手续。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通报我委。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包括国务院各部委所属院校）及有关单位。

附件：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中外合作办学，是指外国法人组织、个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同中国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招收中国公民为主要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称合作办学机构），实施教育、教学的活动。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是中国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形式，是对中国教育事业的补充。

第四条 中外双方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义务教育以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教育、培训除外。

国家鼓励在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的要求，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依照本规定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合作办学机构的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章 设 置

第八条 申请合作办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有正确的办学宗旨；
- (二)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
- (三) 有合格的教师；
- (四) 有符合办学需要的教学场所、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等必要条件；
- (五) 有必要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九条 申请合作办学，必须提供以下文件：

- (一) 合作办学申请书；
- (二) 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
- (三) 可行性论证报告；
- (四) 中方合作者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 (五) 合作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
- (六) 外方合作者经公证或认证的资信证明。

第十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的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置标准，依照中国有关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独立设置的合作办学机构，按中方合作者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举办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非独立设置的合作办学机构，中方合作者须为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并按中方合作者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合作办学机构，按中方合作者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实施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合作办学机构，按中方合作者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合作举办幼儿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合作办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 (二) 不符合中国教育发展规划的；
- (三) 其他不宜批准的。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在接到合作办学申请后，应在三个月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但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准予合作办学的，发给合作办学批准书。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合作办学机构，符合正式建校招生条件的，取得合作办学批准书后，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领取办学许可证。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合作办学机构即可按国家规定正式招生。

独立设置的合作办学机构，经核准登记注册、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即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登记注册，必须报送以下材料：

- (一) 登记注册申请书和合作办学批准书；
- (二) 校地、校产证明文件及设备清单；
- (三) 有关机构出具的出资、验资证明；

- (四) 理事长、校长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学校领导机构、理事会成员名单、教职工人员编制计划；
- (六) 学校名称、规模、学制、系科及专业设置、招生规模。

第十八条 申请举办独立设置的合作办学机构，尚不完全具备正式建校招生条件的，可由审批机关批准筹建，并发给筹建批准书。

经批准筹建的合作办学机构自批准之日起二年内应提出正式建校申请并经批准后办理注册手续。逾期未申请正式建校招生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其筹建批准书。

筹备期内，不得招生。

第三章 运 行

第十九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办学机构，独立承担办学责任。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办学机构，由合作双方共同承担办学责任。

第二十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机构。理事长或联合管理机构的负责人由理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选举产生。

理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中，中方成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 理事或联合管理机构成员的选任与解职；
- (二) 校（院）长或主要负责人的聘任与解聘；
- (三) 制定合作办学机构发展规划；
- (四) 决定教育经费的筹划方案；
- (五) 审批合作办学机构的预算、决算；
- (六) 管理合作办学机构的基金与资产；
- (七)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院）长或其主要负责人，必须由在中国境内定居的中国公民担任，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院）长或其主要负责人为法人代表。校（院）长

或其主要负责人执行理事会的决议，负责合作办学机构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合作办学机构可以聘任专职或兼职教师，其资格参照中国同级同类公立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聘任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有关规定办理。

合作办学机构中教师、职员的聘任、解聘、报酬、福利、工作保障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合作办学机构中，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和工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法律及有关组织的章程办理。

第二十五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按中国有关规定，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统一管理。

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依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接受外国留学生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合作办学机构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国家颁布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前提下，自主地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合作办学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某些课程可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

第二十七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合作办学机构，依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可颁发学历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合作办学机构，学生学习结束后，可发给写实性（修业）学业证书或经国家认可的相应资格证书。

合作办学机构经国务院学位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颁发相应的中国学位证书。

合作办学机构颁发外国学历、学位证书的，应由中国国家学历、学位主管部门核准。但中国对其学历、学位的承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实施职业培训的合作办学机构，可以颁发外方合作者本国或国际认可的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合作办学机构的开办资金、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以及以合作办学机构名义募集的资金（包括设备），必须用于本机构经费支出或用于本机构的发展，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九条 合作办学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会

计帐簿，接受主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三十条 合作办学机构的校产，在本机构存续期间，归合作办学机构管理使用，受中国法律保护。直接用于教育教学的资产及其设施，不得出卖、转让或者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合作办学机构进口的科教用品，按国家关于《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办法》及其它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监 督

第三十二条 合作办学机构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评估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合作办学机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向批准设置的部门申请解散：

- (一) 出现学校章程规定的解散情况；
- (二) 不能实现预期的目标；
- (三) 办学资源（如资金、生源或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合作办学机构解散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学校资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合作办学机构资产，除依照协议返还或折价返还给出资人的部分外，凡社会各界捐赠的资产以及剩余的资产，收归中国国家所有，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合作办学机构解散，由其举办人负责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三十五条 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因发生重大纠纷无法召集或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整顿无效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按照理事会章程重新组成理事会或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整顿。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办学机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整顿、停止招生以及停办的行政处罚：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筹建或招生的；
- (二) 采取隐瞒、虚报、伪证等手段，获准筹建或正式建校招生的；
- (三) 违反有关规定，滥收费用、滥发文凭、证书的；
- (四) 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五)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接受处罚的，教育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双方履行合作办学机构合同、章程发生争执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事先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或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条款或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与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台湾地区具有法人资格的民间机构和个人来大陆合作办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举办以招收中国境内公民为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招收在华居留的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第二条中所称外国法人组织、个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不包括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员。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有关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 令

第 20 号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宋 健

局长 沈鸿英

一九九五年一月六日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既要保障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安全，又要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第三条 科学技术保密应当突出重点，确保重要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安全，有控制地放宽一般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交流与应用。

第四条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应当与科学技术管理工作相结合，是科技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做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应当依靠广大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按照职责管理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管理本地区的科学技术保密工

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按照职责管理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对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的职责。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七条 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一旦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应当列入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

- (一) 削弱国家的防御和治安能力；
- (二) 影响我国技术在国际上的先进程度；
- (三) 失去我国技术的独有性；
- (四) 影响技术的国际竞争能力；
- (五) 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

第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

(一) 绝密级

- 1. 国际领先，并且对国防建设或者经济建设具有特别重大影响的；
- 2. 能够导致高新技术领域突破的；
- 3. 能够整体反映国家防御和治安实力的。

(二) 机密级

- 1. 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具有军事用途或者对经济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
- 2. 能够局部反映国家防御和治安实力的；
- 3. 我国独有、不受自然条件因素制约、能体现民族特色的精华，并且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显著的传统工艺。

(三) 秘密级

- 1. 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且与国外相比在主要技术方面具有优势，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较大的；
- 2. 我国独有、受一定自然条件因素制约，并且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很大的传统工

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

- (一) 国外已经公开；
- (二) 在国际上无竞争能力且不涉及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 (三) 纯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四) 在国内已经流传或者当地群众基本能够掌握的传统工艺；
- (五) 主要受当地气候、资源等自然条件因素制约且很难模拟其生产条件的传统工艺。

第十条 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民用科学技术，原则上不定为绝密级。确需定为绝密级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关于绝密级的规定，并报国家科委审批。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密级的确定、 变更及其解密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确定密级：

- (一) 产生单位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及时确定密级；
- (二) 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对科学技术成果难以确定其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的，由产生单位按照《科技成果国家秘密密级评价方法》，及时确定密级；

(三) 制定科研计划、规划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时确定项目或者课题的密级。科技成果完成的同时，应当对其密级进行评价；

(四) 有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后三十日内，按照行政隶属关系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

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的密级，应当同时确定其保密期限和保密要点。

第十二条 个人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由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确定密级，并按照本规定予以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变更密级：

- (一) 知悉范围拟作较大改变的；
- (二) 一旦泄露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会发生明显变化的。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密级的变更，由确定其密级的机关、单位决定。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解密：

- (一) 技术趋向陈旧，失去保密价值的；
- (二) 为使我国占领国际市场，且已有接替技术或者国外即将研究成功的；
- (三) 已经扩散而很难采取补救措施的；
- (四) 已在大范围试验推广，可保性较差的；
- (五) 可以从公开产品中获得的。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

对需在保密期限内解密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解密建议。秘密级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审定；机密级、绝密级的报国家科委审定。审定结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三十日内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国家科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以及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对认为需要继续保密的，可以作出延长保密期限的决定，并在保密期限届满前三十日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国家科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对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的确定、变更及其解密不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应当将本地区、本部门确定和变更国家秘密技术的密级及其解密的情况按年度报国家科委，由国家科委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会同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定期发布。

第四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科委管理全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 指导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的确定和调整工作；
- (三) 按规定审查或者审批涉外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

(四)协助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对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进行检查和查处重大科学技术泄密事件；

(五)开展科学技术保密宣传教育，组织科学技术保密干部培训；

(六)表彰、奖励科学技术保密先进单位和个人。

国家科委下设国家科技保密办公室，负责科学技术保密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在国家科委和本地区、本部门的保密工作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规章制度；

(二)指导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系统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的确定和调整工作；

(三)按规定审查或者审批涉外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

(四)参与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重大科学技术活动和涉外科学技术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专项保密方案；

(五)协助保密工作部门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和查处科学技术泄密事件；

(六)表彰、奖励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先进单位和个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科学技术保密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在下列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中，不得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一)进行公开的科学技术讲学、进修、考察、合作研究等活动；

(二)利用广播、电影、电视以及公开发行的报刊、书籍、图文资料和声像制品进行宣传或者发表论文；

(三)进行公开的科学技术展览、技术表演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科学技术交流合作中，确需对外提供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因工作确需携运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资料、物品出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并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二条 接待境外人员参观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应当由接待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技术在国内转让，应当经技术完成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合同中明确该项技术的密级、保密期限及受让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应当依照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以国家秘密技术在境内同境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办合营合资企业的，应当在立项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审批；在境外合办企业的，视同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应当依照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推广应用国家秘密技术，应当选择有相应保密条件的单位进行，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对参与国家秘密技术研制的科技人员，有关机关、单位不得因其成果不宜公开发表、交流、推广而影响其评奖、表彰和职称的评定。

对确因保密而不能在境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有关机关、单位应对论文的实际水平给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档案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绝密级国家秘密技术在保密期限内不得申请专利或者保密专利。

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在保密期限内可申请保密专利，但机密级的应当报国家科委批准，秘密级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批准。

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申请专利或者由保密专利转为专利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解密手续。

第三十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于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做出贡献、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对于违反国家保密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情节严重，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人员以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以国防为目的或者为主要目的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依照国家规定的职责范围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一年颁布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 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档发字〔199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档案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

现将《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工作是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组成部分，是维护企业经济利益、合法权益和历史真实面貌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国家档案工作的组成部分。各有关部门要

重视和加强这项工作，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档案局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筹建以来的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对本企业以及对国家、社会具有利用、保存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包括不同载体形式）。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属企业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企业承担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工作是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组成部分，是维护企业经济利益、合法权益和历史真实面貌的一项工作，是国家全部档案工作的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企业档案管理规章制度；统一管理本企业的档案，并对本企业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加强对其档案工作的领导，把企业档案工作列入企业管理计划，并确定管理档案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本企业的档案工作。

负责管理档案的人员应有档案专业知识、技能和企业管理知识。

各级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或本系统、本行业的下属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承担有关服务工作。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的申请、审批、登记以及终止、解散后清算等方面的文

件材料（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及投资各方签订的合资、合作合同）；

- 2、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形成的文件材料；
- 3、财务、会计及其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 4、劳动工资、人事、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 5、经营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 6、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 7、产品生产方面的文件材料；
- 8、仪器、设备方面的文件材料；
- 9、基本建设方面的文件材料；
- 10、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技术转让方面的文件材料；
- 11、教育培训方面的文件材料；
- 12、情报信息方面的文件材料；
- 13、中共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文件材料；
- 14、其它具有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各部门形成的文件材料原则上由本部门负责立卷和归档，按本企业的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或指定的部门移交，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形成的档案参照国家标准、规范和国际先进方法，进行科学分类和整理。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有库房和必要的设施及保护设备保管档案，确保档案的安全。暂不具备档案安全保管条件的企业，可委托主管部门或当地国家档案馆代为保管。档案代管单位必须保障代管档案的安全，做好代管档案的所有者利用档案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档案的实际价值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保管期限分永久、长期、短期三种。具有长远查考利用及研究价值的永久保存；在一定时期内有查考利用价值的长期或短期保存；凡是介于两种保管期限之间的档案，其保管期限从长。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保管到期的档案应当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企业负责人、

专业人员 and 档案人员组成的鉴定小组负责，直接对档案进行鉴定。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列出销毁清单，报经董事会审批后销毁，销毁清单永久保存。其中，会计档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外各方都有利用档案的权利，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档案利用制度，防止失密和泄密。

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需要查阅企业档案时，企业应予提供。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解散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档案交由原中方合资、合作者妥为保存，或向当地国家档案馆移交。外资企业的档案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外资企业延长期限、分立、合并或其它事项变更的，该企业的档案向变更后的企业移交。

2、外资企业期满或依法宣告破产的，该企业的档案按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外资企业因违反法律、行政规章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按照有关机关的决定处理。

4、原企业根据需要可保存有关档案的复制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造成损失的，根据档案的价值和数量，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损毁、丢失或擅自销毁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材料和档案的；

2、涂改、伪造档案的；

3、私自出卖、倒卖档案的；

4、擅自占有和非法携带档案出境的；

5、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大陆举办的企业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对土地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登记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国土〔籍〕字第 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国土）管理局（厅）、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规范土地估价行为，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土地价格评估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和国家有关企业登记管理法规，现就土地价格评估机构登记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立从事土地价格评估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二、申请设立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除具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和专业人员。有二名以上土地估价师和 1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其住所所在地市、县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有四名以上土地估价师和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其住所所在地省级行政区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有七名以上土地估价师和 5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

设立土地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公司登记的，应参照上述条件，具体核定其经营范围。

三、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设立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土地估价活动。具体经营范围，应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核定。

四、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已批准设立的土地估价事务所、地产咨询服务中心等从事土地价格评估的机构，具备法人条件而尚未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本通知的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已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尚未进行营业登记的，应向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登记。

五、本通知下达前已核准登记的，不再进行重新登记或重新核定经营范围。尚未进行登记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但最迟不得超过1995年5月1日。逾期不登记而承接土地估价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六、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应于登记后30日内到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其中，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的，到国家土地管理局备案；在省级行政区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的，到省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七、依法登记和备案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承担土地估价业务时，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可由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的人员到土地所在的土地管理部门，查阅有关资料。各级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向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和未向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提供资料。

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承担的土地估价业务，在土地估价报告送交委托人的同时，应抄报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

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土地估价机构管理工作。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陆丰县设立陆丰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1994年5月19日《关于陆丰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

撤销陆丰县，设立陆丰市（县级），以原陆丰县的行政区域为陆丰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